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 9/3/10(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aaronliu@cedb.gov.hk

電郵(mkmlam@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
所委託的顧問公司的內部人事變動

委員會2014年2月11日來信收悉。就單仲偕議員2014年2月6日致委員會主席信件中提及有關標題事宜，本局回應如下。

行政長官辦公室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在2014年2月5日公開澄清，自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結果於去年10月15日公布後，行政長官辦公室，包括行政長官本人，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沒有接觸過威普諮詢顧問公司，政府更絕無向有關公司施壓。有關私人公司的人事變動，純屬有關機構的內部事宜，政府不宜評論。

在2013年12月2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就顧問發表的意見作出清晰的回應。有關會議記錄的摘要見附件。

最後，我們必須重申，言論自由為本港的核心價值，政府一直堅決維護，因此根本不存在政府試圖阻止批評政府發牌決定聲音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廣翔



代行)

2014年2月20日

2013年12月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摘要

I.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事宜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反駁顧問指政府當局在有關免費電視市場的事宜上錯誤引用顧問報告，作為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發牌的理據。他表示，顧問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公開發表的一些個人意見，是以不完整和不正確的資訊為根據，對公眾造成混淆。顧問在未獲政府當局同意的情況下就該項研究發表意見，是不顧職業操守的做法。事實上，政府當局既無邀請顧問就循序漸進引入競爭或3宗申請應否獲批提供意見，亦沒有表示有關決定是基於顧問的建議而作出。政府當局對顧問在此事上發表的意見深表遺憾。”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顧問公開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發表偏頗的言論，違反必須保持中立和客觀的基本要求，罔顧專業操守。他進一步表示，顧問不應公開參與他們所受聘研究事項或相關事宜的討論，更不應捲入相關的政治討論，以免引起大眾質疑顧問的客觀和中立性。政府當局認為這種做法並不恰當，亦與顧問的角色有所衝突。”